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史建伟、姜宗成、许维南、史维、王芳、蒋永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桂如、刘雪琴、干为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蔡桂如 周旭东 干为民

2016年12月2日